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5年普通高等职业教育单独考试招生简章

学校名称：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办学层次：专科

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学校代码：13779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始建于1958年，是一所以医药卫生教育为主的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是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专业群C档”）建设单位、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康养康育专业委员会执行主任单位、全国卫生行指委健康管理专业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全国康养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牵头单位、全国美容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牵头单位、全国护理专业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基地、河北省卫生职业教育集团理事长单位。学校在教育部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中被评为优秀院校，先后获得全国文明单位、全国绿化模范单位、全国红十字模范校、全国职业院校护理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河北省示范学校、全国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样板校、全国学校急救教育试点学校、河北省文明校园、河北省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河北省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单位、河北省普通高校示范性就业指导中心、河北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连续十年作为河北省高职单招考试七类和中职学校毕业生医学类考试牵头院校，高职单招、对口升学、普通高考招生录取分数在河北省医药卫生类高职院校中名列前茅。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优异，声誉显著，毕业生平均毕业去向落实率在98%以上。

一、招生对象

已通过2025年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报名，且符合我校招生条件的考生。

二、招生专业及计划

详见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2025年河北省普通高职院校单独考试招生计划》。

三、相关专业招生要求

(1) 身体要求：身体限报条件严格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公布的《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考试七类、面向中职学校毕业生医学类和考试四类相关专业考生要求：无色盲、色弱，能准确识别红、绿、蓝、紫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导线、按键、信号灯、几何图。入校后复查，不符合入学条件者给予退学处理。

(2) 思想政治品德符合教育部有关规定，各专业录取男女比例不限。

四、考试安排和成绩、录取结果公布

高职单招考试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具体考试安排、成绩查询及录取结果查询详见河北省教育考试院网站《2025年河北省高职单招报考须知》及相关消息。

五、录取规则

(1) 对进档的考生按照“分数优先”的录取原则进行录取。按投档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录取。

(2) 考生总成绩相同时，按以下规则择优录取：

①报考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计划考生：总分相同时，按职业技能分数择优录取；若按以上方法仍分数相同，则按语文、数学、专业基础考试、职业适应性测试顺序比较单科成绩，择优录取。

②报考面向中职学校毕业生计划考生：总分相同时，按职业技能分数择优录取；若按以上方法仍分数相同，则按语文、数学、专业能力测试、技术技能测试顺序比较单科成绩，择优录取。

当所有专业志愿均不能满足时，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调剂到招生计划未满专业录取，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将做退档处理。

(3) 技能拔尖人才免试录取执行 2025 年河北省高职单招相关政策。考生可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至 2 月 21 日向我校提出免试录取申请，申请流程及具体要求详见我校招生信息网发布的公告。

(4) 在集中志愿录取缺额时，按照河北省教育考试院规定时间进行一次征集志愿录取。

(5) 根据 2025 年河北省高职单招有关通知要求，已被我校 2025 年高职单招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 2025 年普通高考和对口招生考试及录取。

六、收费标准

学费：5000 元/学年/人，其中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相关专业学费 15000 元/学年/人。住宿费 800 元（如有调整按照上级物价部门批复的标准执行）。

七、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

学生学业期满、符合毕业条件的，颁发经教育部学历电子注册、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具印的“普通高等学校学历证书”。

八、联系方式

学校地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九河西路 39 号

联系电话：0317-5507819、5508019、5679132

学校网址：<http://www.czmc.cn>

招生信息网址：<http://zhaosheng.czmc.cn/>